附件4：

2022年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

资格审查疫情防控须知

一、考生在资格审查过程中，须自备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，并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，资格审查期间，应全程佩戴口罩。因执行防疫规定需要进行隔离观察或隔离治疗，无法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，视同放弃。

二、根据省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（根据国内疫情动态调整）来（返）堰的考生，以及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行程轨迹有交集来（返）堰的考生；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直至离开当地满14天，集中隔离期满后纳入居家隔离管理14天；离开上述地区满14天的纳入居家隔离管理直至离开当地满28天；上述地区来（返）堰的考生须配合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排查、核酸和抗体检测、健康监测等防控措施，并于资格审查当天入场时提供3天内有效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三、考生入场前应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，出示健康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，健康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、到访地无星号标记，且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，方可入场。健康码可通过支付宝、微信等获取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可通过微信公众号“通信行程卡”或支付宝获取。考生体温测量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，按疾控部门相关要求处理。

五、资格审查前3天有发热、干咳等异常症状的考生，应在入场检测体温前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资格审查条件的，可以继续参加资格审查；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疾控部门相关要求处理。

六、考生资格审查期间出现发热、干咳等异常症状的，应主动告知监考人员，经考点医疗防疫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可以继续参加资格审查；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疾控部门相关要求处理。

七、考生参加资格审查前应认真阅读本须知，承诺已知悉该须知，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请考生提前了解相关疫情防控政策，以免因疫情防控工作给考试造成不便。本须知发布后，省市疫情防控工作有新规定和要求的，从其规定和要求执行。